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

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 张韶华 朱海武 邢建坪

2017年9月27日